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王春，男，1986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涪陵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3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4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3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

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该犯2023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4.71分；2024年1月17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被扣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王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